

##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數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及於期內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撤銷及終止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由	行使期至	
<b>董事</b>								
	陳元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關基楚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盧毓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黃錦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b>員工</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049,000	無	2,049,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049,000	無	2,049,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049,000	無	2,049,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計		22,008,000		22,008,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按新購股權計劃被授出或被取消或被終止。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管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子勇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沒有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A.1.7，董事會應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尚未採取有關的程序，但在現行情況下，董事是容許在本公司支付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主席一職由陳元壽先生出任，但並沒設有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沒有定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根據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額外席位的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須輪值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應設立具有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季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適當釐定其權責範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一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關基楚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